

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[illegible]

貳、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選舉區無戶籍權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止繼續居住而無其他情事之一者，有居住區立法委員選舉區投票權。（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劃分調整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劃分調整前之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，即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零時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區投票權。）

2. 被褫公權尚未復權者（如係公職時依憲法褫奪公權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3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（原住居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「平地原住居民」或「山地原住居民」身分者為限。）

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（即票箱）：
（1）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得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投票者，於領票時告知監督管理員。
（2）選舉人本人投票時，不得在列名內，否則投票主任暨管理員應予制止其進出，經公其進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罰金壹萬、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（3）選舉人團體後經選區內容出示他人（票害）者。
2. 在場喧嘩或干攪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，不限制止者。
3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4. 有他其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5. 選舉人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將投票票裝入票筒，不得遲延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罰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，如將選區內容出示他人（票害），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罰金貳萬二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外之投票人影響或妨礙該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參、其他：

[illegible]

選舉票有左列情列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暫發之選舉票者。
- 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
- 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- (五)圈名、黨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對寫符號者。

凡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全者。

人人扮青天・家家反賄選
法務部免費檢舉賄選專用電話：〇八〇〇



人人如書生，家家段路遙

0800-024-099

免費專線 24 小時 大九服務

檢舉專線電話：(〇八)七五五一五六六或
(〇八)七五三五二一轉五三〇五
檢舉傳真機電話：(〇八)七五三九四六四
檢舉專用信箱：屏東郵政八十一號信箱